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其中，董事王磊、金桦、江涛、江荣海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本议案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